OCT122023_02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27443157 日期：2023年10月1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技术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零售商，拟雇用受益人担任销售员。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担保非公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该职位所需的资格。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作为技术工人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某一职位而雇用外籍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见本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劳工部批准意味着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不足以填补该职位。同上。劳工证还表明，雇用非公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劳工部批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经认证的劳工申请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考虑受益人是否符合经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非公民最终可以申请美国境外的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条件，可以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 技术工人 ”一词在8 C.F.R. § 204.5(l)(2)的法规中定义如下：

技术工人是指[非公民]，在申请此类别时，能够从事技术劳动（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该劳动不是临时性或季节性的，且在美国没有合格的工人可用。相关的 post-secondary 教育可作为本规定所指的培训予以考虑。

8 C.F.R. § 204.5(l)(3)(ii)(B)的法规规定，技术工人的申请必须附有：

证明[非公民]符合个别劳工证的教育、培训或经验以及任何其他要求的证据，符合Schedule A指定的要求，或符合劳动力市场信息试点计划职业指定的要求。此类的最低要求为至少两年的培训或经验。

此外，受益人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时符合劳工证上规定的所有教育、培训、经验和其他要求。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

如上所述，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 “ 受益人的工作经验和大学学位似乎与所提供的工作无关 ”。随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一并提交的劳工部 ETA 表格 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表明，所提供职位要求的最低教育水平为 “ 任何 ” 专业领域的副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历。ETA 表格 9089 还表明，可接受在所提供的职位中至少12个月的经验以代替合格学位。ETA 表格 9089 第 H.14 部分具体将职位的最低要求描述为 “ 1年经验或副学士学位或更高（或外国同等学历） ”（着重号为后加）。记录中的其他文件，例如在l !报纸上发布的招聘广告，同样表明该职位要求 “ 1年经验或副学士学位或更高（或外国同等学历） ”，表明该职位要求在所提供的职位中至少12个月的经验，而非至少两年的培训或经验（着重号为后加）。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 “ 经验与其担任该职位的资格无关 ”，因为该职位的最低要求是副学士学位、副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或在该职位中12个月的经验；并且因为受益人的学位使其符合该职位的资格。申请人进一步主张，由于该职位的要求包括副学士学位，而该学位 “ 要求至少两年的教育/培训 ”，因此它也 “ 符合EB-3技术工人类别分类的要求 ”，尽管存在仅要求在职位中12个月经验的替代最低要求。记录中包含一份来自印度l I理工学院的学位副本，授予受益人 “ 电气与电子工程理学学士学位 ”。该学位上有多个日期，表明尽管学位本身

标注日期为“ 1998年3月5日 ”，但“ 最后学期 ”为“ 1991-92 ”，“ 通过日期 ”为“ 1996年4月 ”。记录中还包含与该学位对应的成绩单副本，以及一份学术评估，其意见认为受益人的学位等同于“ 美国地区认证机构颁发的电气工程学士学位 ”。

申请人正确主张，受益人等同于电气工程学士学位的学位满足 ETA 表格 9089 中“ 1年经验或副学士学位或更高（或外国同等学历）……任何专业 ”的要求，无论受益人可能具有何种经验（着重号为后加）。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工作的资格，本办公室就该问题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然而，该申请不能按所请求的技术工人类别获得批准。由于 ETA 表格 9089 表明可接受在所提供的职位中仅12个月的经验以代替任何类型的学位——作为该职位的最低资格——它似乎不支持将该职位归类为“ 技术工人 ”，而技术工人在相关部分要求至少两年的培训或经验。1 见 8 C.F.R. § 204.5(l)(2), (l)(3)(ii)(B)。由于审理主任未具体说明否决理由是该职位本身不支持归类为“ 技术工人 ”，本办公室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新决定。审理主任可要求提供其认为与关于该职位是否符合“ 技术工人 ”分类资格的新裁定以及任何其他问题相关的任何补充证据。因此，本办公室对本案发回重审后的最终处理结果不发表意见。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1 相比之下，法规将“ 其他工人 ”在相关部分定义为能够从事“ 非技术劳动（要求少于两年培训或经验） ”的合格非公民。见 8 C.F.R. § 204.5(l)(2)。